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时，应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备案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；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时，应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备案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	第一百一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

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--------	---

除上述之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